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長沙長裕路鴻業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四日至五日 第二百十八號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册零售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六總統令十一則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湘江道 准交通部咨為正通廣大新鴻水警廳

鈞鑒輪改航統請分令各屬保護田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縣知事 准 督署咨請飭屬預防疫

症令即查照并將查防情形隨時具報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高等檢察廳 准陝西省長咨請飭屬協

緝逃犯王龍娃解陝究辦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實業廳 准農商部咨據駐溫哥華領事

復稱已經通銷坎拿大之中國貨物應行改良令即轉行

各商廠知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實業廳 准農商部咨送瓜哇萬國業茶

會議及展覽會籌備大綱請轉印頒發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銀行總清理處據交涉署呈報英

領事索償光裕存款飭即迅籌免清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縣知事 准 督署咨請飭屬將欠解

茶業講習所呈請嚴催各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長沙縣知事據呈遵令修正當與取贖
時間利息增加贖正減息各節均以一年為期由(附原
呈)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漢壽縣知事據呈抄賣英國天主堂投
稅業契請示遵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臨澧縣知事據呈請委任梅子雨為視
學員并懇轉咨備案由

公電

湖南省長公署咨各省省長咨送第二農校徵集各省農林
種籽表式請轉飭各屬道縣暨農林機關查照辦理由
湖南省長公署咨教育部咨送湘鄉縣視學員朱翹楚履歷
表請察核備案由

附錄

湖南省長公署照抄教育部來電
文官高等考試法
文官普通考試法
外交領事官考試法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茶業講習所呈請嚴催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劉錫瑞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呈駐薩摩島領事林潤釗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和祺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章嘉呼圖克圖函稱時局顛危四方多難比以災荒疫癘各省蔓延念及世道人心尤深憂懼爰於本月十六日率領僧衆在嵩祝寺諷誦大經七日冀以感召天和潛消劫運謹據情轉呈等語該呼圖克圖夙皈眞如克證佛果綜持黃教羣望攸崇茲復憫念時艱發摺宏願挽衆生於浩劫祝萬善之圓成本大總統實深嘉慰著頒給導崇黃教匾額一方用資激勵尙其發揮教化永著宗模有厚望焉此令

▲任命袁榮燮爲山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呈請任命祝懌元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黑龍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王莘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文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命令

二

▲國會議決文官高等考試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文官高等考試法見本期附錄門)

▲國會議決文官普通考試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文官普通考試法見本期附錄門)

▲國會議決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見本期附錄門)

附錄門(一)二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scan quality. It appears to be the main body of the official orders mentioned in the headers.)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內字第 號

令 湘江道 衡陽道 (准交通部咨為正通廣大新鴻鈞等輪改駛航綫請分令各屬保護由) 水警廳

為令行事案准

交通部咨開據長沙關監督呈稱案據湖南商輪公會呈據輪商協興記呈稱購置仁義輪局所有之正通輪今仍正通名稱歷由長沙訖津市今擬更長沙至藕池航線遵章造具清摺圖說請轉並繳舊照冊照費又據輪商李茂齋呈稱購置連益號所有之廣大輪今仍廣大名稱歷由長沙訖九都今請更長沙至衡州航線遵章造具清摺圖說請轉并繳舊照冊照費又據輪商福順號呈稱原置新鴻鈞小輪因船壳朽爛改造新壳增加長廣現值告竣歷駛長沙至九都今請推廣常德航線遵章造具清摺圖說請轉并繳舊照冊照費各等情具呈請轉并將各商人清摺圖說舊照等件彙繳到署理合檢同原繳舊照清摺圖說冊照費具文費請察核准予註冊發照以資營業等情前來查正通輪行駛航線起長沙訖藕池經過靖江林子口蘆林潭沅江常德津市九都等處廣大輪行駛航線起長沙訖衡州經過湘潭株洲衡山等處新鴻鈞輪行駛航線起長沙訖九都經過益陽沅江草尾三仙湖常德津市等處除由本部塗銷舊照另行註冊填就執照三紙發交該監督轉給承領外相應咨請查照分令各該屬保護具緝公誼此

本省文告

本省文告

四

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明正通等輪經過地點轉飭所屬 一體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內字第 號

令警務處各縣知事(准 督署咨請飭屬預防疫症令即查照并將查防情形隨時具報由)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督軍公署咨閱案查

陸軍部訓令第七師令開茲據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報稱職旅發現霍亂病等語覆經本部調查駐紮
廊房奉軍亦有染患斯疫者查此疫流行甚速爲害最烈各該軍隊亟應遵照部頒傳染病預防規則實
力奉行倘有發生疑似症者仰即責成軍醫人員詳細檢查一面切實防範一面遵章報部以備查攷而
重衛生切切此令等因查時疫流行其害甚於水火現閱報章蘇閩直奉等省疫症業經先後發現湘省
人煙稠密各縣地方又多半軍民雜處值此兵災之後輪軌交通難保無疫氣外來侵染於地方團體一
經發現貽害堪虞亟宜先事預防免致臨時束手除另訂陸軍傳染病預防簡則通令各軍隊遵照切實
奉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各警廳轉飭衛生科規定地方防疫簡則及各縣知事飭屬一體奉行設法
預防并將查防情形及現在有無疫症發現隨時具報盼切施行以維公益等因准此查防疫一案本署
前以天津上海江蘇一帶發現瘟疫流行各症并據岳陽知事電呈該縣西區亦經發現喉痛脚麻腦昏
吐瀉等病半日即斃等情當經訓令警務處轉飭所屬按照防疫章程妥爲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

步分行 警飭所屬依法預防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查照督飭警察所迅速認真防範並將查防

情形及現在有無疫症發現隨時具報勿稍延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法字第九一一八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准陝西省長咨請飭屬協緝逃犯王鼈娃解陝究辦由)

為令行事案准

陝西省長公署咨據署商縣知事張鍾鼎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案查前據縣屬東區孝義灣民婦孔王氏具報陰歷五月十四日伊前房次子戴五世前往吃納錢會被王鼈娃用刀戳傷身死犯逃一案陳勘驗呈報並添派幹警及懸賞購線並咨隣封營縣一體嚴緝各在案迄今日久該犯王鼈娃仍未弋獲誠恐遠颺他省理合造具年貌籍貫呈請鑒核俯准分咨各省轉飭所屬通緝並請令飭陝西各屬一體協緝此案逃犯王鼈娃務獲解商歸案訊辦實為公便謹呈等情並附費該犯王鼈娃年貌清册據此除分別咨飭暨指令外相應照抄原費清册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案逃犯王鼈娃務獲解陝究辦實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行所屬各地方檢察廳及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一體協緝此案逃犯王鼈娃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册

一逃犯王鼈娃年三十八歲中身材圓面無鬚黃色商縣東區孝義灣人

本省文告

本省文告

六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情事

令實業廳

(准農商部咨據駐溫哥華領事復稱已經通銷坎拿大之中國貨物應行改良令即轉行各商廠知照由)

為令行專案准

農商部咨開案前據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以戰後整頓商業應令內外各工商交換貨物樣本俾便改良等情擬具意見書呈報到部當以所擬辦法尙屬簡要易行業將原件分行內外各機關並抄送貴公署查照轉飭遵辦在案茲據駐溫哥華領事孫麒祥覆稱遵將已經通銷於坎拿大之中國貨物及應行改良之點暨可望暢銷各商品繕摺呈請查核施行前來查閱摺開銷行華貨八種足資參攷所擬改良綢幅尺寸花樣各辦法亦均切實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摺咨請貴公署查照分飭屬屬轉行各商會及製造綢緞各工廠按照原摺事理酌籌改良運銷方法俾收實效而利工商至級公誼等因并附抄件一份到署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照印多份分行各商會及各綢緞工廠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原抄件一份仍繳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實業廳

(准農商部咨送瓜哇萬國業茶會議及展覽會籌備大綱請轉印頒發由)

為令行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瓜哇擬開萬國業茶會議并附設展覽會事前准和國公使函達展期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春間舉辦一節業經分行轉知在案茲准該公使函送萬國業茶會議英文會議大綱請查收轉發北京有關係之各機關等因業經本部譯印成册除令發該省實業廳及漢口茶業公所上海茶業會館福州茶幫公所外相應檢同前項大綱譯本咨請貴省長查收希即轉印頒發各茶商參攷可也等因并附會議及展覽會籌備大綱到署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照印多份分發各茶業機關及各茶商以資參攷此令

計發瓜哇萬國業茶會議及展覽會籌備大綱一本仍繳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湖南銀行總清理處(據交涉署呈報英領催索饒光裕存款飭即迅籌免清處)

為訓令事案據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孝威呈稱頃准駐湘英領事函開英商亞細亞控追饒光裕欠款一案前准台函業經呈請省長令行湖南銀行總清理處趕將所存現款并同歷年利息先行籌付等因本領事復於五月二十九日函請貴署迅將前款提送過署俾先給領旋准函復再呈省長照案嚴催等因各在案查此款係存銀行現款矧經省長令行提付之數迄今又踰兩月何以仍不照辦似此因循延宕不但使英商受損即對於我官命令視為弁髦相應再函貴特派員請即查照速將存款提

本省文告

本省文告

因署理遲延是為盼切並請見諒為荷等語准此卷查此案迭准英領來函催提湖南銀行存款業
 經職署四次呈請鈞署分行總清理處先儘殘存財產設法提付在案昨奉外交部訓令轉准英使催結
 復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呈懇嚴限尅日提付以資完結各在案茲准前因詞氣激烈應如何設詞答復並
 限總清理處逾期交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酌辦並祈指令下署以便轉覆等情據此除指令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署呈報英領催索情形節經嚴令湖南銀行總清理處趕速籌現兌付迄未據覆最
 近復據錄報英使在部催迫各情又經嚴催該處迅速籌還在案茲據呈英領又復急切函催詞氣激烈
 若不迅為清理恐將枝節叢生候再嚴催湖南銀行總清理處迅遵迭令辦理限日籌付俾資完結仰即
 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催為此令仰該處立即遵照迭令迅將此案存款如數籌兌現銀以清交涉仍
 將兌款進期先行呈報以便飭知交涉轉覆英領查照幸勿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教字第 號

令各縣知事(准教育部咨請飭屬將欠解曆書價款迅予解清用)

為訓令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據中央觀象台台長高魯呈稱各省區曆書欠費積欠一萬有零本臺係由中
 國銀行息借墊付按月息金為數甚鉅且償期屢展限亟應籌措歸還合將各省區六七八年書價欠
 數開單呈請祈予電催等情到部查各省區歷年曆書欠款均係該臺息借墊付償期屢展現在亟應籌

還自保實在情形相應鈔單咨請查照嚴令所屬各縣迅予解清以資結束而免賠累實維公益等因准
 此查各縣欠繳曆書價款原擬由財政廳截解嗣因各縣籌辦公等費均屬坐支無從扣留現逾期已久
 此項書價應如數解清俾資結束除分行外令飭該知事即便查照後開欠繳書價迅速交費以
 憑解切切此令
 奉諭開 悉查照咨 吳楚之 前當商受 派辦 辦率 勉業 貧員 主情 漫譽 謝 慈 以 奉 視 礙 留 商 繼 出
 省知總 台 鋼 關 畫 儼 洋 請 辦 亦 當 論 基 本 全 以 題 元 為 本 亦 又 艱 艱 和 問 味 率 共 派 籌 財 難 辦 示 出
 中華民國八年案庫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實字第 號

中華國民八年八月八日 令各縣知事(據 茶業 講習所呈請嚴催各縣趕速選送學生由)

前于歲末及業講習所呈請嚴催各縣趕速選送學生由
 為令催事案據湖南公立茶業講習所所長楊景輝呈稱該茶兩所本期續招新班業經分別呈請鈞
 署令行各縣選送在案現今開學期近而各縣逾送學生者兩所約尙寥寥似此遷延於兩所之進行殊
 多不便而蠶茶之發展更屬難期伏祈鈞署再行嚴令各縣趕速招選學生即日分別咨送各限於九月
 十日以前到所呈咨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蠶茶兩所續招學生前經本署分
 別咨准通令各該縣考送在案現在已屆秋季入學之期據呈前情合行令催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各
 令趕速選送並將學生姓名呈報備查此令

本省文告

本

本省文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 指令

◎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長沙縣知事(呈一件道令修正當舖取贖時間利息增加臘正減息各節均以一年為期由)

呈悉該知事所擬典當規則既據稱係屬維持現狀計畫並聲明止以一年為限應准試辦惟所稱取贖期限除照章規定外如有未能經久之貨物即由當舖摘出開單交由該縣轉呈本署核定再行宣佈一節手續未免繁難應仍按照典當條例依據地方習慣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

省長指令內開屬縣呈請修改當舖基本金以銀元為本位及取贖時間利率并派警保護請核示由奉令呈悉查湘省兵燹之餘當舖受紙幣流毒相率歇業貧民生計影響極深該知事所擬招商辦法各條寓獎誘於維持誠不為無見第一第四兩條專從根本救濟規畫甚優惟典當物取贖期間及典當利息應就本地情形為標準其有減息免息之特例者仍應從其習慣似未可過事紛更第二條取贖時間縮短第三條典當利息增加又將臘正兩月減息改為讓免臘月利息雙方比較不免有商裕民病之弊俾即將以上兩條酌量修正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湘省各業與錢舖往來者每月舊

歷十五日月月底兩比期每比期名為二分實則月息四分當商若用短款勢必虧耗以是當商不願增業者此其一也又查各當自停業以後人民有急需待用者願將飾物抵當於人利率四分一此期計八分拆息言明兩月或三月不贖即將飾物沒收比比皆是此係出諸兩願既不給票官廳無從制止人民因無當典受損更烈此其二也凡經商者有利則趨之若鶩無利則退避不遑照現時大勢祇可以利誘未便繩之於章程所有第二第三兩條本擬遵令修改竊恐無商承招徒法不能於自行仍無補於事實知事輾轉思維可否按照當帖章程第十條典當月息二分五釐質當月息三分之外各加五釐其取贖期限除照章規定外如有未能經久之貨物由當商摘出開單交由屬縣轉呈鈞署核定再行宣布其臘正兩月如何酌減息金俟招商有人再行詳定此係維持現狀之計畫期以一年為限如能規覆舊觀即將加息減息取消悉照向章辦理以免違背章程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俯賜指示飭遵謹呈

湖南省長張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漢壽縣知事(呈抄費英國天主堂投稅業契請示遵由)

呈及抄契均悉該縣天主堂所買夏春廷房屋基地業契既經註明賣作教會公產字樣核與約章尙屬相符仰即查明如無別項轉轉准即照章印稅惟查英國素不奉習天主教來呈所指英國天主教是否

本省文告

法國之誤并仰查明具覆為要此令抄契存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呈請委任梅子雨為視學員并懇轉咨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卷查該縣縣視學原委梅子雨接充至民國五年復經武陵道尹委任龍光接替有案核

與履歷所載自四年九月到差至今未離職守等語殊不相符究竟龍光何日離縣梅子雨何日復職無

案可稽該員兩次受委視學並未繕具書表報告到署是否稱職無憑查考所請加委咨部一節應俟

該知事查明呈復並將該員報告書表連同費署再行核辦可也此令履歷暫存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咨各省省長咨送第二農校徵集各省農林種籽表式請飭各屬道縣暨農林機關查照辦理由）

為咨行事案據湖南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兼農林試驗場場長孟鼎鑑呈稱竊鼎鑑自民國六

年呈准前譚省長撥收芷江東關外教廠坪地點開辦農林試驗場所有迭年墾植整理及播種移植各

情形業先後呈報鈞署察核在案惟是芷江地屬偏隅農林產種品類無多即就附近各縣搜羅採集者

究亦無甚特產吾國地大物博各省農林產種一地當具一地之特色非旁搜博採不足以利試種而資

振興最近屆農林種籽成熟之期謹具徵集表式及辦法呈費鈞署懇即咨轉各省省長令行各屬道縣暨農林機關就各該地農林特別優美產種每種賜寄二三合即按照職校徵集種籽表式逐日填註逕寄湖南芷江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以期簡便其應需價格郵費即由職校收到種籽後按數折價或函職校場產種籽交換所有職校徵集各省農林種籽呈請咨轉各省省長令行各道屬縣暨農林機關逕寄職校各緣由理合擬具表式印費一百八十份備文呈請鈞署察核分別咨轉實為公便等情附費徵集農林種籽表式一百八十份到署查該校長徵集各省農林種籽以資試種係為振興實業起見所擬徵集辦法核閱亦屬妥協可行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費表式六份咨送貴省長即希轉飭各屬道縣暨農林機關查照辦理至緝
公館此咨

省長

附表式六份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咨

(咨教育部咨送湘縣視學員朱翹楚履歷表請察核備案由)

為咨請事據湘縣知事洪恩培呈為據情轉咨縣視學員朱翹楚履歷表懇請察核准予轉咨備案等案據屬縣朱翹楚呈稱案查教育部頒發視學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前項縣視學之任用須報經教育部

本省又告

本省文告

十

備案等因奉此竊視學自六年一月蒙前省長譚道尹向委任本職以來計今兩載有奇此兩載中適值軍事發生湘鄉地當其衝視學學識既陋變故又乘視察無狀悚愧滋深茲奉前因理合遵章繕具履歷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覽鈞署俯賜察核准予轉咨教育部備案深為學便等情并附履歷二份到署據此除指令照准并提存履歷一紙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履歷一紙咨請

貴部煩為

察核備案并希

見覆至切公誼此咨

教育部

附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兼署湖南省省長張敬堯

●公電

湖南省省長公署照抄教育部來電

督軍省長教育廳鑒日本部接警察廳電知有自稱各界代表多人醫集公府新華門外其中雜有學生請往查察取締等語當經派員查詢該生等僉稱係以公民資格來府請願事屬各界共同行動不能自由解散亦不能受學界干涉再三開導卒未聽從 日復由部商請府院派員公同開導並經蘇蔭親往將時局及各方困難情形多方解釋堅切誥誡延至本日迄未解散警廳不得已始有分別遣散代表

及護送學生回校辦法至此此外各校學生仍屬照常上課誠恐傳聞失實希即查照宣布至盼傳錄茲儉

印

●附錄

文官高等考試法(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公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

文憑者

四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學習期滿者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一三三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

或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國務院派員甄祿試驗亦得送考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本有文憑

本署公告

六

第一條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二條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三條 有精神病者

第四條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

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給與及格證書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其成績優

良者經甄別後作爲候補由國務院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

程序呈請任用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如遇有必須延長期限或暫緩舉行時得由國務院酌量

情形呈請 大總統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考試日期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政治學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政治史 民法概論 刑法概論

地方行政制度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外交史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政策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民法 刑法概論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

本省文告

七

本省文告

私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賦稅總論 商法 國際公法 國網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殖民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學 貨幣學 簿記學 票
據法 破產法 交易所論 保險論 遺囑繼承 遺囑繼承
政治經濟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政治學 刑法總論 民法概論 國際公法 商法概論 財政學 統計
學

第三試科目

文官 貨幣銀行論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殖民政策 政治史 經濟史
外交史 社會政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刑法 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羅馬法 中國歷代法制大
要 文官 貨幣銀行論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殖民政策 政治史 經濟史

第三試科目

本頁

地質專科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物理化學 應用化學 製造化學 電工化學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結晶學 鑛物學 分析學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地史學 化石學 岩石學 鑛床學 地文學 地形測量 製圖學

採礦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鑛物學

地質學 電工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採礦學 試金術 採礦機械 岩石學 鑛床學 鑛山管理 採礦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造爐材料論 熔爐構造學 燃料學 熔爐工作論 應

用機械解析 經濟學大要

未名文書

本省文書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金論 冶銀論 冶白金論 冶錫論 冶鉛論 冶銅論 冶林銀論 冶鍊論
冶鐵論 冶錒論 冶銻論 製鹽論 分析術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工藝學 機械學 電力學 圖法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起重機 蒸汽機 煤汽機 水力機 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物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械
畫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造船計畫 實用造船學 螺旋推進法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廠之設備及管
理

船機專科

第三試科目

物理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械

畫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蒸汽學 發動機 船用汽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汽爐 船用機關設備製造船學

大要 電工大要

土木工程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地質學 三角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 構造論 機

械構造大要 經濟學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溝渠工程 河海工程 橋梁工程 鐵路工程 市街

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材料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本館廣告

本省文告

二四

物理 化學 解析幾何初步 微積分初步 靜力學 構造法大要 古代建築術 投影圖

畫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構造學 繪畫造像史 建築術史 氣熱流通論 建築材料 建築計畫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圖法幾何 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構造 電工大要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發力機 工作機 發電機 動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工測量 電車 電燈 發電所 電報 電話

機織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應用化學 工藝學 機械學 繪畫法

第三試科目

紡績法 漂染法 織物整理 機織用機械 機織及意匠 計畫及製圖 電氣工學大要

染色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機械工學大要 應用化學 色素化學 工業分析

第三試科目

染色學 染料製造法 織物原料及組織 燃料及築爐法 繪畫法 電氣工學大要

密業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機械工科大意 地質及礦物學 冶金學 林化學 陶磁學 鑛土學

第三試科目

陶器品製造法 賽門德製造法 密業用機械 築密計畫 燃料及築爐法 畫圖及圖案

釀造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應用化學 應用農藝學 特別有機化學 機械工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釀造學 釀造用機械 細菌學 顯微鏡使用學 燃料及築爐法 工業經濟計畫及製圖

本省公告

三

圖業專科

第三試科目

物理 化學 博物學 配景法 美術學 美術工藝史 攝影術等六選

第三試科目

圖畫法 圖畫法 雕塑法 建築裝飾法 製版化學 工廠建築及管理法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藥材學 調劑學 衛生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外科學 產科學 婦科學 眼科學 法醫學 精神病學 小兒科學 皮膚病學

微毒學 耳鼻咽喉學

製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調劑學 衛生化學 裁判化學 植物解剖學 分析術 生藥學 藥用植物學 製

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植物解剖學 分析術 生藥學 藥用植物學 製

分析術實習 製藥化學實習 調劑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學
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商業專科

第二試科目

商業通論 民法概論 經濟學 簿記學 銀行學 貨幣學 商法 商業史 現行公司條例
大變 票據法 破產法 保險法 交易所論

第三試科目

財政學 統計學 會計學 商業地理 外國貿易論 商品學 陸海運輸論 海關制度
倉庫論 商業政策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植物病理學 昆
蟲學 獸醫學大要 林學大要 經濟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農具學 園藝學 畜產學 作物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養蠶學 肥料
水產學 農產製造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一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農藝物理學 農政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醱酵化學 食品化學 農商製造學 肥料學 養蠶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森林化學 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森林數學 應用力學 森林測量學 森林生理學 林政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樹病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森林利用學 森林產製造學 森林治水學 森林道路學

蠶業專科

第二試科目

蠶業汎論 氣象學 害蟲學 蠶體解剖學 細菌學 蠶體病理學 桑樹栽培法 物理學

第三試科目

製絲學 人造絹絲論 蠶絲業經濟學 蠶絲業法規 殺蛹乾繭論 製圖學 簿記學 工場管理法

水產專科

第二試科目

水產通論 水產動物學 水產植物學 氣象學 海洋學 遠洋漁業論 國際公法概要

第三試科目

漁撈論 漁船構造論 水產化學論 養殖論 餌料論 魚病論 漁業法規

獸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病理通論 寄生動物學 家畜飼養法 微菌學 酪農論 藥物學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內科學 病體解剖論 蹄鐵法及蹄病論 畜產學 馬學 動物病論 產科學 眼科學 胎生學 乳內檢查法

文官普通考試法 (法律第八號)

本省文告

本省公告

三十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舉行文官普通考試之地點及典試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有應文官高第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專門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經甄錄試及格者

四 曾任委任文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

平均合取者為及格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第一試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為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為限學習期滿其成績優

良者作為候補由國務院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任用

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一年行之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大總統以

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本署文告

本署公告

三三二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攷試法 (法律第九號)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攷試與文官高等攷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攷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攷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攷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攷試

一 文官高等攷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

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攷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攷試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

外交總長遴選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攷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給予及格

證書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外交史

以上爲攷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規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政治學

八 經濟學

本省文告

林道文

九 財政學

七 殖民政策

十一 商業史

以上為攷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約章成案

二 外交事件

三 草擬文牘

四 外國語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試第四試

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學習期

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外交部咨行國務院銓敘局註

冊備案歸外交司準用為任文職任用程序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

缺量請任用本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攷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外交官領事官攷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與文官高等攷試法同時施行

本省文官

三六

本卷交告

三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